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5.31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應評估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資金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部先詳細審查：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經理轉送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前項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憑辦理。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於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訂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 二、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

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